

GONGGONG WEIJI YINGJI CHULI FALU SHOUCE

公共危机应急处理 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公共危机应急处理 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危机应急处理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6

ISBN 7-80182-154-8

I . 公… II . 中… III . 紧急事件 - 处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 D922.1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4849 号

公共危机应急处理法律手册

GONGGONG WEIJI YINGJI CHULI FALU 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6.5 字数/567 千

版次/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54-8/D·1120

定价：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一、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2)
(1982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节录）	(13)
(199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8)
(1997年3月1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41)
(2000年4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42)
(2002年12月28日)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 综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43)
(2003年5月9日)		

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管理规定 (51)
范 (2003 版) (51)
(2003 年 4 月 4 日)

(二) 传 染 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57)
(1989 年 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63)
(1991 年 12 月 6 日)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76)
(2003 年 5 月 12 日)
血吸虫病重大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试行) (83)
(2003 年 5 月 14 日)
疟疾暴发流行应急处理预案 (试行) (87)
(2003 年 5 月 14 日)

(三) 食 物 中 毒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91)
(1999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94)
(1995 年 10 月 30 日)

(四) 职 业 中 毒

防止沥青中毒办法 (104)
(1956 年 1 月 31 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06)
(2002 年 5 月 12 日)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节录） (120)
(2002年1月26日)

三、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23)
(2002年6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37)
(1992年11月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43)
(1996年10月30日)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54)
(2001年4月21日)
-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58)
(1989年3月29日)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61)
(1991年2月22日)

四、核事故

-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165)
(1993年8月4日)
-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报告制度 (172)
(2001年12月11日)
- 核事故辐射影响越境应急管理规定 (174)
(2002年2月4日)
-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演习管理规定 (178)
(2003年2月28日)
- 核事故医学应急管理规定 (183)
(1994年10月8日)

五、破坏性地震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190)
(1995年2月11日)	
地震灾情上报暂行规定	(195)
(1993年3月16日)	
地震灾情速报规定(试行)	(198)
(1999年8月21日)	
电力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203)
(1997年3月10日)	
建设部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206)
(2002年5月13日)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213)
(1999年3月2日)	

六、海难、空难等事故

(一) 海 难 事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218)
(1992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222)
(1990年3月3日)	

(二) 空 难 事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228)
(1995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	(229)
(1992年12月28日)	

-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规则 (234)
(2000年4月3日)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规定 (243)
(2000年7月19日)

(三) 铁路事件

- 铁路应急通信系统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254)
(1993年12月9日)
铁路行车事故救援规则 (257)
(1999年10月28日)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272)
(2000年4月28日)

(四) 道路事件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303)
(1991年9月22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10)
(1992年8月10日)

七、水 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18)
(1997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330)
(1991年7月2日)
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 (337)
(1988年10月27日)
黄河水量调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定 (342)
(2003年5月22日)

八、火 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51)
(1998年4月29日)
-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360)
(1990年4月10日)
- 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 (367)
(1992年10月12日)
-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369)
(1994年12月25日)
-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72)
(1999年5月25日)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75)
(2001年11月14日)
- 森林防火条例** (385)
(1988年1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录)** (391)
(1998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节录)** (392)
(2000年1月29日)
- 草原防火条例** (392)
(1993年10月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录)** (399)
(2002年12月28日)

九、环境污染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00)
(1996年5月15日)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409)
(1995年8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414)
(2000年3月20日)	
海洋环境预报与海洋灾害预警警报发布管理规定	(421)
(1993年9月8日)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423)
(1997年3月26日)	
黄河重大水污染事件报告办法(试行)	(426)
(2003年1月12日)	
黄河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调查处理规定	(428)
(2003年5月14日)	

十、国防安全和社会秩序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431)
(1997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440)
(1989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445)
(1992年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451)
(1996年3月1日)	

十一、与危机有关的保险、民事 责任和补偿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457)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461)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75)
(2002年10月28日)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496)
(2000年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节录)	(500)
(1994年3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录)	(501)
(199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节录)	(501)
(1996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节录)	(502)
(1996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节录)	(502)
(1997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节录)	(503)
(1997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节录)	(504)
(199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录)	(504)
(1998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505)
(1998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节录)	(507)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节录)	(507)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节录)	(508)
(2001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节录)	(509)
(2001年10月27日)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节录）	(509)
(1983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节录）	(510)
(1991年7月2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节录）	(510)
(1992年7月23日)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节录）	(511)
(1993年8月4日)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节录）	(511)
(1995年2月11日)		
国防交通条例（节录）	(512)
(1995年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512)
(节录)		
(1996年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513)
(节录)		
(1999年12月5日)		

一、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
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和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
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
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

2 公共危机应急处理法律手册

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 1 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 1 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 解释法律；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

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 决定特赦；

(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